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兰州 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AFC 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格特”）与客户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腾软件”）签订关于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AFC 设备的采购合同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对方相关情况

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- 1、成立日期：1993 年 7 月 1 日；
- 2、注册资本：5930.180100 万人民币；
- 3、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48 号 11 楼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崇滨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自有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安装，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；
- 6、本公司及雷格特与华腾软件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7、2015 年度雷格特与华腾软件发生的业务额为人民币 47 万元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原则，现就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AFC 设备采购合同事宜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2、华腾软件就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向雷格特采购包括自动售票机、进站检票机、普通端机等设备，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309 万元。

三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执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署系雷格特日常性经营行为，该业务的履行对本公司及雷格特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协议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